

长沙华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YHK 0003S—2015

玛咖粉

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：4315145-2015
备案有效期：叁年
备案起止日期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

2015-10-21 发布

2015-12-21 实施

长沙华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长沙华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长沙华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由长沙华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志、刘星勋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三年。

玛咖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玛咖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玛咖粉为主要原料，麦芽糊精为辅料，玛咖粉经水煮、过滤、浓缩（添加麦芽糊精）、喷雾干燥、过筛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玛咖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时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/T 4456	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
GB 4789. 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/T 4789. 3-2003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GB 478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 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 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14187	包装容器 纸桶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28118	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2 号(2007)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(2009)《关于修改<食品标识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	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淡黄色或黄色	
滋味气味	具本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刺激、焦糊、酸败及其他异味	
组织形态	粉末状,无结块,无霉变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,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组织形态,倒入装有100ml,25℃左右蒸馏水的透明的玻璃烧杯中,立即嗅其香气,辨其滋味,静止2min后,看烧杯底部有无外来杂质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见表2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蛋白质/(g/100g)	≥ 10	GB 5009.5
水分/(g/100g)	≤ 5.0	GB 5009.3
灰分/(g/100g)	≤ 5.0	GB 5009.4
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 0.8	GB 5009.12
农药残留	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	GB 2763

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见表3、表4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/(cfu/g)	≤ 1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MPN/100g)	≤ 30	GB/T 4789.3-2003
霉菌/(cfu/g)	≤ 50	GB 4789.15

表4 致病菌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/25 g	-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CFU/g	1000CFU/g	GB 4789.10 第二法

^a 样品的采样按GB 4789.1执行。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投料、同一工艺过程中生产的,质量具有均一性的一定数量的

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随机抽样，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00g 的样品，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用于检验，一部分留存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应由公司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，附合格证方能出厂销售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；
- e)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为合格品。

5.5.2 如有检验项目（微生物项目除外）不符合本标准，应对同批次产品留样复验，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不合格。

5.5.3 微生物项目不符合本标准，判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验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标签按 GB 7718、GB 28050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2 号、第 123 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

6.1.2 新食品原料标明食用量，不适宜人群。

6.1.3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内包装应符合 GB/T4456、GB/T28118 的规定。

6.2.2 包装容器应符合 GB/T 14187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 GB31621 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 GB31621 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，保质期为36个月。

